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东莞凤岗元大刘氏德隆中医（综合）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康钦珍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 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 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19002026900305，流水号： C2026042915420865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 2026年 05月 11日 起，至 2027年 05月 10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（S）中医广[2026]第05-11-034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年4月29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东莞凤岗元大刘氏德隆中医(综合)诊所		
	地 址	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凤清路69号7号楼1160室		
	机构类别	中医科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D6EKP4419009D22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康钦珍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<p>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</p> <p>(粤)中医广【2007】第 01-30-10 号</p> <p>推广第三方平台：美团</p> <p>医疗机构第一名称：东莞凤岗元大刘氏德隆中医(综合)诊所</p> <p>医疗机构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凤岗凤清路69号7号楼1160室</p> <p>诊疗科目：中医科</p> <p>接诊时间：09:00——22:00</p> <p>联系电话：15013662144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around; align-items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医疗机构盖章)</p>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<p>(审查机关盖章)</p> </div> </div>				

- 注：**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